

书人书话

写给北中原的情书

李佩甫

天光尚暗,黎明在即,冯杰醒了么?也许,冯杰仍在梦中。可他的“鸡”醒了。8在梦里,他心中有“鸡”,故乡的鸡。于是,在丁酉年到来的时候,他画的公鸡已在北中原的田舍、灶间,抑或是篱笆院的墙头,引吭高歌了。

已是久远的过去了。大约二十年前,我被人引荐,写过一部名叫《颍河故事》的电视剧。当时,这部电视剧拍摄完成后需要一个主题歌,导演说要找高手来写。当时,我就说了两个字:冯杰。我力推冯杰来写。那时候我还认识冯杰。可我读过冯杰的诗。当时的冯杰虽还在豫北长垣一个小县里做事,可他的诗、文已红遍了海峡两岸,并连连在台湾联合报获得大奖。于是几经周折找到了冯杰。那时的冯杰是那么年轻,娃娃一般的质朴秀气!约见冯杰后,见他虽然年轻,身上并无傲气,即刻答应下来。然而此事反反复复,又是几经周折,电视剧在中央台播出了,主题歌唱完了……却并未见到冯杰的名字。当时我没在意,冯杰也没在意。也要。就此事来看,可见年轻冯杰的淡泊。

那时候,之所以力推冯杰,不仅仅是他诗写得更好,更重要的是我在他的诗里读到了两个字:眷恋。对故乡热土深深的眷恋。这份“眷恋”之意,从“姥姥的村庄”里跳出来,一字一字地漫散开去,跨过漫长的台湾海峡,登陆于台湾的大街小巷,使许多在台湾谋生的北中原人读得泪流满面!

对于河南作家来说,冯杰有三支笔,可说是“诗书画”俱佳。在冯杰的画里,我仍然也读到了这两个字:眷恋。冯杰的画意里始终弥漫对着故乡热土的眷恋。就像是“姥姥的村庄”近在眼前。炊烟在天空中飘散,泥土在公鸡的爪子上弹落,池塘里有蜻蜓戏着荷叶,村路上有骡子一踏一踏的蹄印,挑着一抹夕阳的盘桓挂在冬日的树梢儿,树上那只警惕的猫头鹰,也一睁一闭,虽说这是避邪之物,看人间却并无恶意。

在我看来,冯杰的画是“意”在先,技法在后的。他画的萝卜、白菜是有“素心”的,他的荷叶是拽着露珠儿的,他画的小老鼠让人看到了童年里的“灯台”,他画的毛驴可以让你听到扯着时光的驴鸣。在冯杰的画作里我读到了人间的烟火气,读到了在画作里的百姓日子,这边有浓浓的爱意和诗情。

在我看来,冯杰的画是“神”在先,形在后的。一个画家的气质支撑着画作达到的境界。冯杰的画以人生况味作底,画意里有他独特的、形而上的人生大思考。岁月无痕,这里记述的日子就像是李逵的那把“板斧”,它让你想起砍下去的是什么,留下来的又是什么。

在我看来,冯杰的画是“品”在先,书在后的。他的画里有诗性的感悟,有书卷气为衬的挥发,有对古典文化的顶礼朝拜,有大真大善大美为骨的修和蕴含。意境端的是取法为上的。

冯杰的画大多是小幅的。看去悠然,率性,憨直,但却又是写给北中原的一封封册页情书,面对北中原的大地,面对故乡的热土,他把爱意铺在大地上,一笔笔地勾勒、渲染……这就是家乡的“灶火”,以此来温暖他那飘客居城市已久的、漂泊的心。

最后,我想以杜甫的诗作为贺语:造化钟神秀,阴阳割昏晓。会当凌绝顶,一览众山小。

人与自然

繁花落尽赏杜鹃

袁占才

楼舍掩映,村貌整洁;只是没有阡陌,少见桃树,多见森林。这里海拔一千多米,暴雨最多,气温最低,夏天凉爽,冬天却又冷得出奇。先前公路不通,村民一年里难得下山一次,杀一头猪没法运下山卖,只好腌上,可吃一年。

如今扶贫脱贫,乡村之美,已是今非昔比了。

我随众人登上村后的山岭上看,这几条山岭,村民们直呼杜鹃岭。只见岭脊两旁密密匝匝,一簇簇、一丛丛的杜鹃花,打着朵含羞半开的,撒了怀喜笑颜开的,都无所顾忌,各呈姿态,展露芳容。飞花万点,姹紫嫣红,几与云霞对接。春雨刚刚润过,愈见花儿热烈得浓艳,活泼得汪洋,坦诚得无遗。在映山红花丛中穿梭,人是作了点缀,只感觉自己暗淡无光。我好奇怪它怎么避开人群,独独在这瑰玮奇险处抒发豪情、吐纳心曲,让人眼前一亮。也难怪,山里老百姓亦如我者,鲜有文绉绉叫它杜鹃花的,都习惯叫它映山红。不少人吐字重,竟异化成了照山红。

这时节,在平原已是花褪枝红。所有的花儿都撒了喧闹,复归于平静。唯映山红却在深山深处烂漫。是个性使然,天生的狂放洒脱?还是它倾力在为

春天做最后一件嫁衣?

在不同的地方,人们对杜鹃花虽然都爱,但爱法不同。这从称谓上就可以看出来。少数民族人呢称它“麻雅王”“索玛花”,甚而还要在它开花时,隆重举办“插花节”“火把节”“跳花节”庆祝;朝鲜族美其名曰“金达莱”,他们在歌中直接唱道“千朵金花万朵花,不如金达莱花”,亲人们来了,什么也不送,就送金达莱;而西藏同胞,则又亲切地喊它叫“格桑花”,他们把一个叫作卓玛拉的美丽姑娘比作格桑花。我们且不管杜鹃有多少个名字,人们都想借它的花,喻自家吉祥幸福,盼日子红火美好。这些名字无论雅俗,听上去我都觉着特舒服、有韵味。我感叹,这山野之花不管它有百千品种,生长在南疆北土,在老百姓眼里,竟会不约而同地给它一样的赞美,这实在是个奇迹。

想来,恐怕是全在于杜鹃花的气质和风韵吧。它骨子里并不粗鄙。它不选择在庭院公园里招摇,它从不拜倒在城市的石榴裙下。它虽落地生根,却是落户在大山,生根在山顶或者山腰。它只把热情奉献给重叠叠嶂,只把纯真泼洒给高山旷野。它扎根的地方,海拔多在千米以上,那里是石的筋骨,腐的土

质,疏松透气,更容易带风沐雨,更适宜吸纳日月山川精华。当然,什么事情也不绝对,浅山处也有屈身的,沟底里也有苟且的,但都星星点点,长也长不强壮,开也开不热烈,形不成霞光,给不了人们以视觉的冲击。无怪乎有人说,映山红是大自然的宠物,是粘了仙气的花儿。它不在乎平时无人问津,只在意绽放时如火如荼。

最能作为杜鹃的品格作伴的,还是杜鹃的根。那根虬曲虎盘,苍劲古朴,形神凸现,拙而有灵,是做根雕的好材质。你要用它烧火,火苗不旺;你要用它盖房,也一无用处。但艺术家们对它格外青睐,艺术家们发挥想象,把那古怪怪异的根,看作鸟兽虫鱼、人间万物,稍作打磨,制成根雕置于案头,观赏把玩,不期然就与大自然发生了共鸣,产生了碰撞。

古人写杜鹃花的诗不少,但翻出新意的不多。这主要是古时交通不便,古人也很难有闲情跑到高山上去赏杜鹃花的。倒是我的一个朋友,最近写的吟咏杜鹃的两首小诗,颇有些味道。

诗曰:百花挤园圃,君独隐葱茏;暮春千山碧,请看万点红。

又曰:悬崖岩隙中,寸草几不生;几簇红杜鹃,灿灿竞春风。

荐书架

《从太行到东山》:一心一意为人民的谷文昌

周明

太行钟灵毓秀,林州自古英雄多。林州人恰如太行山崖中的青松林梢,坚韧坚强,经风雨而挺立,形成了太行精神、扁担精神、红旗渠精神。从而,这些精神也孕育培养了一批批优秀的太行儿女,谷文昌就是他们当中最杰出的代表之一。

在此之前,我们所了解的谷文昌是南下干部,是为兵灾家属正名的组织部长,是带领东山人民栽木麻黄治风沙、兴修水利、拦海建堤为人民谋福祉的县委书记,似乎东山山就是谷文昌事业的全部。阅读该书后,才真正对谷文昌有了一个完整的印象。原来他出生贫寒,对革命早已向往,很早就加入党组织,参加过农会干部、主席,担任过区区长委

书记,在抗战、支前、土改、生产自救等工作中表现突出,南下前已经历练成一位成熟的革命干部。作家傅敏深入挖掘、查阅资料,将谷文昌南下的成长经历、革命事迹运用文学的形式呈现出来,丰富丰满了谷文昌精神。从太行到东山,一个人物两个时空,通过精神与精神的对照,故事与故事的贯穿,将一个真实的生活化的谷文昌、平凡里见不平凡的谷文昌塑造了出来。

该书第一部是从谷文昌的家乡河南太行山开始来写,将太行精神与谷文昌精神相结合,完整再现谷文昌的生平事迹,有助于传承红色基因,弘扬党的精神谱系,讲好共产党人的故事,展示好党的形象。

辱,死于非命,成了“鸟尽弓藏,兔死狗烹”的牺牲品。

知止也是留有余地,留有退步,不把事情做到极致、极端。世间万事万物都有极限,有的极限可以挑战,如竞技体育;有的极限则要务必尊重,视为禁区,最忌穷极尽绝。譬如说,现代医学认为,吃七成饱正好,益于健康长寿,胡吃海塞,吃得脑满肠肥,是百病之源;作画要留白,高明的画家,人画的景物再多,也总要在画面上留出三分空白;发财要有所节制,不能独吞,自己致富也要给别人发达机会;喝酒也要量力而行,酒至微醺,花至半开,是最佳境界,喝得酩酊大醉,那是自找罪受。如果往大里说,人类开发自然,征服自然,都要留有余地。矿产不能过度开发,草原不能过度放牧,森林不能过度砍伐,资源不能过度挥霍,要让地球休养生息,要给予子孙留下可用的资源。

知止,固然要靠他人提醒,劝诫叫停,拉拉袖子,拍拍肩膀;更靠个人觉悟,内心反省,克制欲望,把握分寸。是故,知止是睿智达观的表现,也是智商学养的结果。



芳草有情橫南浦
夕陽無人倚西樓(書法) 羅鳴

詩路放歌

等風來 (外一首)

李鴻雁

这一季
就是在園子里等風
木槿靜靜地站着
半空的雲懸着
屋檐下的雨遲遲未落

隔壁女孩
准時從籬笆外走過
她披著髮,塗了唇
像戀愛時的我

我想,我沒有猜錯
不遠處的街角
或者某棵梧桐樹下
那個穿白襯衫的少年
正吹著欢快的口哨在等她

自愈

和地夜聊
隔山隔海
隔著電話的兩端
直至,星辰都困了
她說胸口的痛仍遲遲未消

我說,睡吧
想一想斯卡布羅集市上
石楠草在吃語中生長
迷迭香,夜來香
正在月光下往你夢里趕
明晨記得裹上你的長披肩
去布拉格廣場喂一喂鴿子
陽光會像上蒼的大手掌
在你頭頂上學著
天藍得可以療傷
羅馬假日的愛情很遠
而你的痛,可以自愈

聊齋閑品

“知止”是大智慧

陳魯民

《大學·第一章》:“知止而后有定,定而后能靜,靜而后能安,安而后能慮,慮而后能得。”意思是說,知道應停止的境界才能志向堅定,志向堅定才能夠鎮靜不躁,鎮靜不躁才能夠心安理得,心安理得才能夠思慮周詳,思慮周詳才能夠有所收獲。“知止”竟有如此重要作用,說其是大智慧不算誇張吧。

知止,可從很多角度來解讀、詮釋。如知進知退,知足常樂,見好就收,留有余地等。

銳意進取,是個很難得的優點,但也不是可以無止境地攻城略地,沖沖殺殺,也要有所節制。就像作戰,該停就停,當緩則緩,不妨等等后面的部隊,須知孤軍深入是很危險的。而且走得越快,遠離眾人,可能會成為眾矢之的,不是有一句老話叫槍打出頭鳥,或曰“出頭的椽子先爛”嗎?

賺錢發財,是人人趨之若鶩的好事,但也要有個止步,差不多就行了。與其費盡九牛二虎之力,賺上天文數字的錢,几輩子也花不完,用上,帶不走,还不如歇一歇,換個活法,用掙錢的勁頭去干點別的有意義的事。或學學陶朱公的“三聚三散”,把取之于

社會的錢財反饋給社會,做點慈善事業。日食三餐,夜眠一床,錢太多也確實無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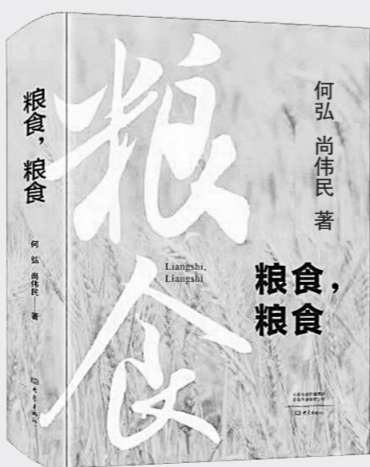
吃喝玩樂,乃人間快事,可得口腹之欲,声色之樂,感官之快,但一定要有所克制,不可放縱,免得玩物喪志,樂極生悲,這樣的教訓不勝枚舉。漢人枚乘在《七發》里說:“出與入羣,命曰黷瘵之病;洞房清宮,命曰寒熱之媒;皓齒蛾眉,命曰伐性之斧;甘肥醲醑,命曰腐腸之藥。”也就是說,過分奢靡的生活,掏空了身體,消磨了意志,渙散了精神,荒廢了年華,是世間最毒的事。

功名利祿,也是人之所欲,世之所趨,誠如南懷瑾先生所言“三千年讀史,不外功名利祿”。可是追求這些東西,也須有個止境,有個停步,不能貪

得無厭,欲壑難填。要想想清楚,官干到多大才算到頭,名氣要多顯赫才算滿足,財產積到多少才會丟手?千萬別忘了《紅樓夢》里《好了歌》的諷諭:“金滿箱,銀滿箱,轉眼乞丐人皆誦。”“因嫌紗帽小,致使枷枷扛。”

知止就是知足。清朝金縷的《格言聯璧》說:“知足常足,終身不辱;知止常止,終身不耻。”意即知道滿足的人可長期保持快樂,一生都不會覺得羞辱;知道退讓的人做事適可而止,一生都不會覺得羞耻。譬如范蠡,為越國復國立下不世之功,實現了人生抱負,榮華富貴也到了頂峰,就及時地功成身退,明哲保身,避免了可能的耻辱。相反,文种却没有做到知足知止,还幻想着和勾践共富贵,最后饱受屈

连载



何弘尚伟民著
粮女
Grain Girl

其传入欧洲,17世纪传入比利时、法国、意大利和英国等地,1625年荷兰殖民者将荞麦经哈得孙河带入纽约,以后又传入加拿大和南美洲。

在我国,甜荞的主产区分布在东北、华北、西北和南方的一些海拔在1200~1300米的地区,如黑龙江、吉林、辽宁、河北、陕西、江西、安徽等地。苦荞的主产区分布在西南、西北和南方海拔在400~4100米之间的地区,如云南、四川、贵州、陕西、山西、甘肃、湖南、湖北和江西等省区。

关于苦荞,我国现代荞麦研究专家林汝法主编的《苦荞举要》认为,苦荞的起源地可能是在云南滇西中山盆地。

荞麦含有丰富的第七类营养素——膳食纤维,可以促进胃肠蠕动,对预防便秘、降低血糖血脂等有一定的效果,是新时代的健康食品。

怒族是分布在我国云南、西藏和缅甸的一个民族,他们的主食就是苞谷、荞麦等粗粮。他们创造出许多独具特色的吃法,比如“咕嘟饭”,主要原料是苞谷面或荞麦面,还有“荞麦粑粑”等。

荞麦,又称南荞、藜谷、奎奴亚藜、昆诺阿藜等,原产于南美洲安第斯

山区,具有一定的耐旱、耐寒、耐盐性,生长范围大约在海平面至海拔4500米左右的地区,最适合海拔3000~4000米的高原或山地地区。它几乎和水稻同时被驯服,有6000多年的栽培和食用历史。但藜麦并不是谷物,而是与甜菜、根茎类同属一科,我们食用的籽粒是它的种子。

藜麦的工业化种植最早发生在秘鲁、玻利维亚、厄瓜多尔等国。作为主产地的南美洲,藜麦总产量占到世界的98%;2000年之后,90%的藜麦都出口到发达国家。实际上,美国航天局在20世纪80年代就将藜麦列为宇航员长期从事太空任务的理想食物之一。20世纪90年代以后,美国、加拿大和欧洲等国开始把藜麦作为特色农作物引进种植。

但“古老”的藜麦真正被营养学家普遍认可并推荐,是在新世纪前后,一时间被誉为“营养黄金”“超级谷物”“素食之王”。联合国粮农组织(FAO)认为藜麦是唯一的单一植物即可满足人体基本营养需求的“全营养食品”,并把2013年定为“国际藜麦年”。

有了官方的权威认证,藜麦在世界各地迅速火起来。目前,除了

行了藜麦引种试验,引进的8个品种在各生态区都可以结实、成熟,最高产量达5175公斤/公顷。2012~2014年,山西在高原地区进行了连续三年的藜麦引进试验,最高产量可达8100公斤/公顷。青海、吉林、新疆、宁夏、河北、内蒙古等地也先后加入藜麦种植序列。2016年的数据显示,我国注册的藜麦生产加工企业有40家,其中,山西29家、青海3家、北京3家、甘肃2家、吉林2家、河北1家。

藜麦的总产量相当低,2008年以前,全球产量基本保持在5万吨左右。2009年之后,全球藜麦种植面积及产量大幅度增长,至2017年,全球藜麦总产量达到21.9万吨。

第一主食——水稻

1988年,考古人员在湖南澧县彭头山遗址出土的陶器中发现了掺杂的水稻壳,距今约9000年。这一发现将我国的稻作历史推前了2000多年,比当时认识的印度的稻作历史早3000年。水稻起源方面的“印度说”“云南说”“东南亚说”由此终结。

1993年11月,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首次在道县玉岩岩洞发现了古栽培及2粒炭化的稻壳和原始陶片,当时主持发掘的原湖南省文物考

古研究所所长袁家荣凭着他的学识和丰富的考古经验,第一时间就意识到或许这将是一个改写世界稻作史的惊人发现。

1994年底,北大考古系的严文明教授来长沙,告诉袁家荣,根据鉴定,陶片距今18000~15000年。袁家荣简直不敢相信。陶器制作被认为距今10000年以内才出现,水稻与陶片大体同时,如此早的水稻令人震惊。1995年10月,对玉岩岩洞再次进行考古发掘,经专家们初步认定,发掘出的原始栽培稻谷距今在14000~12000年间,打破了之前所有出土的炭化稻谷纪录。消息传出,轰动世界。世界的目光迅速聚焦到中国的湖湘大地。这一重大发现,又一次改写了水稻起源说的历史。

2004年11月1日,经过外交部、国家安全部等14个部委联合批准,“中国水稻起源考古研究”中美联合考古正式启动,到当年11月19日止,共发现5粒炭化的古稻谷。

考古证明,长江中下游是中国水稻的起源地。水稻从这里为起点向外扩展,而且这个扩展十分缓慢。距今9000~8000年,新近被驯化的稻已经传到河南南部和山

东东部地区。而从距今6000年前开始,稻的种植北界一再向北移动,5900年前,种植稻出现在河南北部。

5600年前,关中盆地也出现了种植稻的痕迹。约5000年前,种植稻又扩散到了甘肃东部的西山坪地区。也就是说,到夏商周时期,栽培区域进一步扩大,并向长江上游、云贵、黄河以北推进,甚至一度传入今天的辽宁一带。这基本上就是中国古代水稻分布的大格局。

虽然其后随着气候等条件变化,北方稻作农业时而扩大时而缩小,但水稻作为华夏民族主要粮食之一的地位始终得以维持。

水稻在中国广为栽种后,向西传播到印度,然后逐渐被引种到东亚、东南亚、南亚各地,成为当地最重要的主食,中世纪引入欧洲南部。

《史记》中记载大禹时期曾广泛种植水稻。《史记·夏本纪》记载:“令益予众庶稻,可种卑湿。命后稷予众庶雉之食。食少,调有余相给,以均诸侯。”大禹命令益给大禹分发水稻种子,种在水田里,还命令后稷(周的先人)给大家分发食物。